**沈阳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2年）**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服务 项目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1.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设立法治宣传栏（节）目、开办法治宣传频道。  2.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  3.每个中小学配备1名（兼职）法治副校长。 |
| 法律咨询服务 | 通过网络、热线、现场咨询等途径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服务。 |
| 法律查询服务 | 1.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职业、奖惩、业务、社会服务、信用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提供法律服务机构定位和导航服务。  3.通过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实现市、县、乡、村联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指引服务。 |
| 法律便民服务 | 1.提供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  2.简化办理程序，提供业务进展网上查询服务。 |
| 法律援助服务 | 1.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服务。  2.受援人因法律援助案件涉及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的，按照规定减免公证、鉴定费用。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 服务项目 | 人民调解服务 | 提供纠纷受理、人民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协助司法确认等服务。 |
|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等服务。 |
| 服务网络 | 服务平台建设 | 1.区、县（市）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  2.“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系统由省级统管建立，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使用该系统并配备专业的坐席法律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12348”辽宁法网平台由省级统管建立，市、区县（市）两级配备专业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以及申请法律援助、办理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预约办理。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实体平台使用法网平台开展实体工单录入等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
| 法治宣传建设 | 1.设立以法治为主题的广场、公园、场馆、长廊、街区、宣传栏、书屋、图书角等文化阵地，实现法治宣传阵地100%全覆盖。  2.建立省、市两级法治文化基地达到15个以上。50%的城市社区建成标准化“法律书屋”。 |